

南京市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工程审计监督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工程审计工作，提高公共工程审计质量，防范公共工程建设领域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审办投发〔2019〕95号）和《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公共工程审计新发展格局，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全市工作大局。

(二) 主要目标

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依托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审计机关与各部门的协同监督机制，实现“制度+技术”“人防+技控”的有效监督，持续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公共工程审计监督体系，在保障资金安全、推动公共工程规范管理、提升工程投资绩效以及规范权力运行、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群众利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工作原则

——坚持计划统揽，全面覆盖。推动本级公共工程计划信息库和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库建设，分类有重点谋划公共工程审计监督计划，增强审计监督的针对性、重要性、实效性，构建全面覆盖的审计监督体系。

——坚持各负其责，协同聚力。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督机制，完善市区两级审计机关联动机制，融合内部审计、社会审计资源，发挥国家审计在审计监督中的总领作用，推动公共工程建设管理更加规范。

——坚持数据赋能，智慧监督。构建信息共享、全程留痕的公共工程智能化数字化监督体系，推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提升监督效率和水平。利用信息化新技术赋能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强化大数据分析，助推审计监督提质增效。

——坚持成果运用，提升质效。健全审计查出问题的反馈和整改机制，压实整改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强化成果运用。加大整改工作协同力度，将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人大监督贯通协同，推动整改落实见效、纠防并举。

二、公共工程审计监督的范围、对象和方式

（四）审计范围。本意见所称公共工程包括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国有资本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中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工程项目；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工程项目。

（五）审计对象。原则上项目建设单位为被审计单位，负责牵头配合审计工作。采用集中建设的项目，被审计单位为使用单位和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负责牵头配合审计工作。审计机关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对与项目相关的审批、管理、投资计划、资金拨付、征地拆迁、招标代理、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供货、检测、咨询等单位及相关事项进行审计调查。

（六）监督方式。审计机关可采取竣工决算审计、审计调查、跟踪审计等方式，主要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主要对市级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决算进行备案。

三、构建计划统揽、全面覆盖的审计体系

（七）公共工程计划信息库。审计机关依托项目建设计划建立公共工程计划信息库，并逐年滚动更新。发展改革、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农业农村以及政府派出机构（管委会）、直属单位、国有企业等涉及公共工程计划和建设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将牵头制定（调整）的市级、本系统、本单位年度公共工程计划于正式发文时同步抄送审计机关。

（八）审计监督实施全覆盖。公共工程审计监督计划应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焦点，充分征求社会公

众的意见建议，将屡审屡犯、长期未接受审计的行业领域和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审计监督重点。公共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于每年8月底向审计机关报送本年度已（可）完成、预计下年度可完成竣工决（结）算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同时报送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说明书等资料，报送的项目应已纳入公共工程计划信息库。

审计机关在充分调研、初步核实、分类有重点筛选的基础上，将满足审计条件的项目纳入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库，并根据审计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计划项目原则上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库中选取，库内其他项目进行备案；审计调查和跟踪审计项目原则上从公共工程计划信息库中选取，库内其他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九）审计工作职能定位。市审计局牵头本级公共工程审计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审计任务，依法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不得开展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项目的审计，不得代替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承担工程结算职责，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管理、审批事项。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主要负责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备案，根据需要对备案项目进行复核，承担市审计局交办的审计数据处理与分析等具体工作。

四、建立协同聚力、多层立体的监督机制

（十）多部门贯通协同。审计机关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加强与项目审批、主管、行政监管、资金拨付、信用等部门

的贯通协同，推动巡视巡察、纪检监察、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绩效管理等各类监督相互支撑、成果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项目审批部门严格项目前期决策、立项、土地和规划等建设程序审批，项目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加大对公共工程建设全过程、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管力度，项目建设单位加强对项目报批、招标投标、合同、质量、进度、成本、结算、决算、交付、转固等建设管理及组织协调，项目资金拨付部门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的计划、拨付和财务决算管理。

（十一）市区审计联动。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市区两级审计监督范围。市级审计机关加强对区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加大对区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计抽查监督力度，统筹组织区级审计机关开展联动审计，加强审计质量监督检查。区级审计机关加强数字化审计监督能力建设，推动区本级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全覆盖，并按规定向市级审计机关报送审计结果及项目相关数据。

（十二）“三审”统筹融合。市审计局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和统筹融合，合理利用社会审计力量，持续增强政府审计监督的整体效能。项目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开展公共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结）算，组织内部审计机构对竣工决（结）算结果进行内部审计，并将公共工程内部审计开展情况和结果成效报送审计机关（含电子数据）。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社会专业技术服务，并强化对服务质量的管理。

五、推动数据赋能、技防技控的监督模式

（十三）工程管理数据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推进工程建设资料数据化管理，根据项目建设管理实际，健全项目数据管理各项制度、规范、程序，并组织协调工程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具体实施，实现工程前期、施工、验收等全过程数据化管理。项目数据文件应当采用符合规定格式或能够转换成规定格式的文件格式，利于数据共享和长期保存。

（十四）数据资源共享化。依托南京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推动公共工程数据共享共用。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审批、行政监管、资金拨付、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定期或依据监督需求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部门履行公共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审批、资金、交易和监督等电子数据信息和技术文档，按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涉及公共工程监管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审计机关根据项目审批、主管、资金拨付等部门需求，依法提供审计结果等数据，为项目决策、审批、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十五）审计监督智能化。持续加强公共投资审计数字化监督能力，建立共享共用、协同监督、多方合力的公共工程智慧监督机制，对工程建设全流程进行监测、自动预警，推动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关口前移。发现的问题疑点、管理及债务风险，及时推送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自查自改，逐步实现公共工程“计划入库、数据共享、过程留痕、全程监

督”的智能监督模式，发挥审计监督在公共工程建设领域防范风险的积极作用，实现如影随形的审计监督要求。

六、深化以审促改、以改提质的监督成效

（十六）审计成果运用。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向本级审计委员会和政府报告重大公共工程审计结果，并通报有关部门。加强纪审、巡审、检审联动，将审计发现问题纳入日常监管和巡察重点内容，确保问题抓早抓细。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审计成果规范内部管理，加强风险防控。行政监管部门借助审计成果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健全制度。财政部门协同落实审计结论和备案意见。

（十七）审计整改落实。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应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举一反三，确保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地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应认真核查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对违法违纪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在3个月内将处理结果抄报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强化整改跟踪检查力度，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准确整改，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七、工作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和政府对审计的全面领导，确保公共工程审计在党和政府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有序开展。审计机关负责审计工作的牵头、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从业务上为推进审计工作提供保障。各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公共工程内部审计，对所属公共工程开

展全过程监督和管理。审计机关履职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

（十九）强化协作配合。牢固树立全市审计监督“一盘棋”理念，加强审计机关与各项目审批部门、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建立市公共工程审计会商机制，完善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线索与相关部门的移送反馈机制，促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形成监督合力。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积极支持配合审计监督工作，健全公共工程的协同监督和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协同监督整体效能。

本意见适用于市本级，各区参照执行。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京市政府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45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由南京市审计局负责解释。